107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民間團體或本市廠商組團參展補助計畫

變更經費概算表

變更處請打勾

參考範例

申請單位名稱：新北同業公會

展售活動名稱：2016年全美五金展(2016 National Hardware Show)

（單位：新台幣/元）

請勾選變更處	編號	新北市廠商名稱（中/英文）		統一編號	攤位數（1個9平方米）	經費概算支出明細(補助項目及預算金額)			預算金額分攤明細	
						場地租金	場地裝潢	合計	**申請補助款**	廠商自籌款
	1	中文	A股份有限公司	12345678	1	200,000	20,000	220,000	**100,000**	120,000
		英文	A CO., LTD							
V	2	中文	B股份有限公司	87654321	1	0	0	0	**0**	0
		英文	B CO., LTD							
	3	中文	C股份有限公司	11445522	2	200,000	20,000	220,000	**100,000**	120,000
		英文	C CO., LTD							
V	4	中文	D股份有限公司	33669988	1	0	0	0	**0**	0
		英文	D CO., LTD							
	5	中文	E股份有限公司	33557711	2	200,000	20,000	220,000	**100,000**	120,000
		英文	E CO., LTD							
合　計					7	600,000	60,000	660,000	**300,000**	360,000

申請單位會計人員簽章:李小新　　章

備註：

1. 新北市廠商家數、名單、補助項目變更者，請將變更後內容填列於本表，並於變更處打勾。
   取消之廠商請保留名稱及地址，並將攤位數及經費、預算金額皆改為0。
2. 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經費50%。民間團體組團者，每一廠商申請補助款最高10萬元；

申請案編碼:040202；公告期限:12天

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或同一計畫向不同政府機關重覆申領補助款(包括參加公協會籌組之參展團且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，或參加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之參展團)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局補助款。

此　　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民間團體/代表廠商印鑑用印處：



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申請案編碼:040202；公告期限:12天